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律政司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

三連 · 兩通 · 一灣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就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行動綱領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七年)

目 錄

	段落
前言	1-4
基本方針	5-6
三連、兩通、一灣區	
現有機制	7
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	8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	9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10
粵港、深港法律合作專班	11
行動措施 – 機制對接	
粵港澳大灣區高層恆常對接平台	12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	13-14
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	15-20

行動措施 – 規則銜接

「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 21–24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 25–29

行動措施 – 人才連接

涉外法律人才培養 30–32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人才隊伍 33–35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人才交流和協作 36

結語 37–38

前言

1.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正如習近平主席在二〇二三年四月考察廣東時表示，粵港澳大灣區會成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

2. 粵港澳大灣區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國際上沒有先例。二〇一九年二月正式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鼓勵加強粵港澳司法及法律交流與協作，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

3. 國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中明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定位，並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4. 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行政長官於二〇二二及二〇二三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分別提出多項措施，積極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法治建設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就此，律政司積極推動在大灣區內建立機制，以高效便捷地協調與銜接不同法律制度與規則，促進區內的法律人才培養和流通，為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提供一個穩定、公平、透明以及可預期的法治環境，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和國際競爭力，釋放大灣區巨大的發展動能。

基本方針

5. 在落實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規劃中，律政司以「三連、兩通、一灣區」作為基本方針，積極透過「三連」，實現「兩通」，達至「一灣區」的目標。

6. 具體而言：

(1) 「三連」指**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

(a) 就**機制對接**方面，律政司的工作方向主要包括：

- **溝通協作機制對接**：完善粵港澳三地在政府、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等不同層面的機制對接，更有效率地整合與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相關的政策措施，以及反饋與發放相關資訊；
- **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對接**：完善粵港澳三地法律制度之間的機制對接，為跨境民商事活動提供法律保障和便利措施；

(b) 就**規則銜接**方面，律政司的工作方向主要包括：

- **銜接市場**：推動落實有效措施，解決三地法律規則差異所產生的障礙，銜接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市場；
- **銜接專業服務**：推動制定相關統一示範規則和設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銜接粵港澳大灣區內非訴訟爭議解決服務，助力大灣區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c) 就**人才連接**方面，律政司的工作方向主要包括：

- **培養涉外法律人才**：發揮香港特區法律服務的國際化優勢，連接大灣區內外法治培訓的需求與資源，助力國家建設涉外法律人才隊伍；
- **推動區內人才流動**：優化相關措施鼓勵和便利香港法律界參與大灣區建設，加強大灣區內法律人才的連接，促進法律人才的交流與互鑑，打造大灣區法律服務品牌。

(2) 「**兩通**」指：

(a) 在**法治建設的硬件**上，實現粵港澳大灣區內各法域之間**機制和規則的連通**；

(b) 在**法治建設的軟件**上，實現粵港澳大灣區內各法域之間**法律人才的培養及流通**。

(3) 「**一灣區**」指：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展所長、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互惠共贏，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和國際競爭力，為建設國際一流灣區提供法治支撐。

現有機制

7. 律政司會繼續用好已與粵港澳大灣區內相關部委及持份者建立的機制，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

8. 律政司於二〇二三年一月成立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推廣和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提供意見，聚焦加強大灣區內的司法協助及促進法律實務接軌，以便利大灣區內的民商互動。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

9. 律政司於二〇二四年二月在「專責小組」轄下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委任超過十名在不同法律範疇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大灣區律師和內地律師，就於大灣區進一步發展法律業務，以及推進大灣區內法律服務合作的事宜向專責小組提供意見。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10. 為貫徹《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為企業和民眾提供更全面和完善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於二〇一九年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年度會議由三地輪流召開，就法律交流和協作事項商討工作進展。

粵港、深港法律合作專班

11. 二〇二二年九月，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領導同意設立合作專班，其中包括「粵港合作法律及爭議解決專班」及「港深法律合作專班」。律政司透過積極參與相關專班的工作，與廣東省司法廳、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等機關直接對接工作，加強粵港和港深法律交流和協作，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

行動措施 – 機制對接

粵港澳大灣區高層恆常對接平台

溝通機制對接

12. 為更有效率地整合大灣區內的法治資源以及回應持份者對於跨境民商事司法協助的需求，律政司會與最高人民法院共同設立大灣區高層恆常對接平台，作為高層次、恆常化、機制化的官方渠道，推進大灣區的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實務工作，包括理論研究、整合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的實施情況，並推動優化相關機制、組織能力培訓及交流活動等，服務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

法律資訊流通機制對接

13. 作為法治的一個重要元素，法律必須公開並易於查閱。現時粵港澳大灣區內缺乏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統一資訊平台，很多有用資料如法院資訊、律師執業資料等分散在不同的平台，對需要檢索相關資訊的民眾和企業而言，存在優化的空間。

14. 律政司將積極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對接三地官方渠道，以匯總大灣區內關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資訊，提升區內信息的互通和透明度，更好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的法治發展。

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

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對接

15. 為進一步完善跨境民商交流和互動的法律保障，提升法律適用的確定性和可預見性，律政司一直積極聽取公眾以及業界意見，並與內地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爭取制定和落實保障跨境民商事活動的司法協助安排。

16.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香港與內地已簽訂了九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內容涵蓋法律程序的協助、仲裁事宜，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婚姻家事、企業破產程序和其他民商事的法院判決等。

17.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安排》與《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¹的基本原則一致，但涵蓋範圍更廣，例如包括一些知識產權判決，有助減少當事人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更好平衡債務人和債權人的權利，優化營商環境。

18. 律政司會持續優化各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內容，包括支持探索進一步擴展和優化香港與內地的企業破產程序合作機制。律政司亦正連同香港特區司法機構與最高人民法院積極磋商和落實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以增加可行的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

19. 律政司支持探討深化和擴展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民商事司法協助。

20. 律政司支持透過不同渠道和平台，向海內外推廣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的作用和優勢，並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收集各方意見，持續不斷優化現有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的內容。

1 英文名稱為：“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HCCH 2019 Judgments Convention)”。

行動措施 – 規則銜接

「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

銜接市場

21. 律政司正積極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的不同城市，以增加大灣區民眾和商界在處理跨境爭議時的選擇，並開拓香港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同時，有關措施亦推動兩地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優勢互補，優化粵港澳大灣區的營商環境。

22. 現行的「港資港法」措施已容許在深圳市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不具備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可自由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而「港資港仲裁」措施則容許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而不會以不具備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

23. 擴大「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的適用範圍可為港資企業提供更大彈性，以期更多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可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助力前海深港現代化服務業合作區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市場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24. 律政司積極在粵港澳大灣區推廣香港的法律專業服務，並爭取內地企業優先考慮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或選擇香港爭議解決服務處理合同糾紛，以更充分利用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獨特優勢，為國內外投資者「借港登陸」及「借港出海」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務和保障，形成更高質量的國內大循環和更高水平的國際循環，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

銜接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25. 在非訴訟爭議解決服務銜接方面，律政司、廣東省司法廳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已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框架下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作為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高層次合作和交流平台，致力發揮一個制定基準的角色，以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

26. 粵港澳三地政府已在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及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律政司積極按照《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制定適用於香港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並推進設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此外，律政司支持並積極研究制定大灣區仲裁員推薦名冊，以協助大灣區仲裁使用者跨地域選用三地仲裁員解決爭議，使用更優質的仲裁服務。

27. 律政司積極籌劃在香港舉行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為香港調解員介紹廣東和澳門的調解體制、文化、實踐和處理跨境爭議的技巧和經驗，以及增加調解員對《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的認識。業界可透過參與課程以符合相關大灣區調解員的資格資歷要求。

28. 律政司會繼續透過支持和助力香港調解組織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法院的特邀調解組織參與大灣區的調解案件（包括商事調解），推動制定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規則的最佳做法，並由大灣區內的仲調機構自願採納及廣泛使用，以銜接及協調大灣區內不同爭議解決服務。

29. 律政司亦致力推動法律科技發展，爭取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民眾和企業用家建立一套既可靠、又創新便捷的網上爭議解決方案。為此，律政司積極支持大灣區內仲調機構的協作，建立及推廣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爭議解決平台，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行動措施 – 人才連接

涉外法律人才培養

建立立足大灣區、放眼國際的涉外法律人才隊伍

30. 香港特區擁有深厚的法治傳統，是國家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與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法律一致，有能力為國家在涉外法律人才培養方面作出貢獻。

31. 為進一步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律政司正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就此，律政司將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負責規劃、組織和落實涉及國內法、外國法和國際法等方面（例如跨境投資和融資、知識產權、國際仲裁和商事調解等）的法律人才培訓計劃，同時籌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邀請內地、本地和海外權威專家就涉外法律人才培訓和建設項目等事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

32.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有助發揮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為粵港澳大灣區匯聚及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視野，並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和大陸法以及國家法制等的涉外法律人才，助力國家建設涉外法律人才隊伍。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人才隊伍

打造大灣區法律服務品牌

33. 香港擁有大量通曉多種語言、具備豐富環球經驗的法律專業人才，能提供「普通法視角」，豐富處理涉外法律議題的思路。因此，律政司致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人才流通，助力香港法律界融入大灣區建設，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法律服務品牌。

34. 港澳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的試點期限獲延長至二〇二六年，報考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執業經歷門檻亦由五年降低至三年。律政司鼓勵年輕大律師和律師儘早裝備自己，加入大灣區律師團隊，共同為大灣區的法治建設作出貢獻。

35. 律政司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工作，將配合內地相關部委為大灣區律師提供司法實務培訓，並積極推動設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更有系統地開展助力大灣區律師專業發展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人才交流和協作

建立互訪及交流平台，推動協同發展

36.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人才交流和互訪活動，包括由律政司司長或副司長率領業界代表團訪問大灣區，促進區內持份者深化實務合作，同時透過舉辦或支持多元形式的活動，搭建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大灣區更充分利用香港法律專業服務的優勢，助力大灣區法律人才協同發展。

結語

37. 律政司將積極與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相關部委、業界和持份者協力同行，積極推動落實本行動綱領的各項措施，並定期透過相關機制向持份者分享落實情況（包括向香港特區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聆聽各界意見，集思廣益。

38. 優良法治是香港好故事的基礎。而一個由不同城市強強聯手和各展所長，不同法律制度相互協作和各顯其利的粵港澳大灣區更是中國法治好故事的重要新篇章。律政司將積極落實各項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的工作，實現制度與規則的連通、法律人才的流通，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內不同城市發揮協同效應、互惠共贏，讓粵港澳大灣區的法治建設走深走實，共同為「法治灣區」中國好故事譜寫更美好的篇章。



(繁體中文版)



(簡體中文版)



(English Version)

